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79號

原告 草大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察人 李文彬

訴訟代理人 羅名威律師

王裕文律師

被告 江慶鐘

張嘉麟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無任何書面或言詞之答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2人被訴背信一案，業據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65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
02)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本件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張慧儀